

宁波富达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 及八届十四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诚信、公正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的对外担保作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国资管理要求，控股股东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本公司需为该担保提供反担保措施，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累计发生额4亿元，报告期末为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的余额4亿元。除此之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非控股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抵押情况。

2、经我们审查，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累计发生额为85,900.00万元；报告期末对外担保余额为475,769.97万元，占公司期末净资产的183.98%，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87,520.44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84%；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余额368,249.53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2.40%；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余额20,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73%。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必要担保，且资金使用情况正常，未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7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诚信、公正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17年度对外担保计划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就2017年度对外担保作如下计划安排：

（一）2017年度，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单个担保对象的担保总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亿元，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具体担保对象为：1、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3、宁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4、宁波城投置业有限公司，5、余姚市赛格特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6、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7、宁波海曙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二) 2017 年度控股子公司计划为母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55.00 亿元。

(三) 2017 年度控股子公司之间计划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25.00 亿元。

(四) 2017 年度为非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 9 亿元。

我们认为，上述担保是为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提供的必要的担保，同意董事会提交的上述担保计划，并同意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拆借资金（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拆借资金，借入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自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资金拆借金额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60 亿元，借款最高余额不超过 45 亿元。资金拆借成本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参照依据，但年利率最高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110%。

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城投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拆借资金发生额 42.70 亿元，期末余额 33.46 亿元。

对上述事项，作为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诚信、公正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经深入了解，我们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拆借资金，为公司产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将产生有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金额的预测合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信息披露充分，我们同意非关联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表决。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为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资管理要求，控股股东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本公司需为该担保提供反担保措施。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的金额以控股股东为公司担保的金额为上限。

截止 2017 年 3 月 27 日，宁波城投为公司保证担保总额度 19.00 亿元（其中邮储银行借款担保 4.00 亿元，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担保 15.00 亿元），实际为公司担保余额 11.50 亿元（邮储银行借款担保 4.00 亿元，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担保 7.50 亿元）

对上述事项，作为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诚信、公正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经深入了解，我们认为：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的金额以控股股东为公司担保的金额为上限，有利于公司融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将产生有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金额的预测合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信息披露充分，我们同意非关联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表决。

五、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诚信、公正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经深入了解，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单位。

同时，我们认为：确定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0 万元，该费用及决策程序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另外，我们也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内控审计单位，年度审计费为人民币 25 万元，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独立立场，经认真研究，现就八届董事会审议的《公司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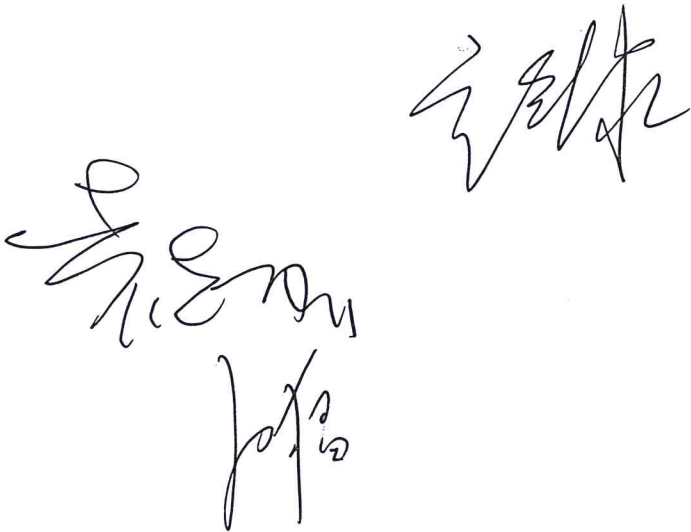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在对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职业操守和兼职等情况了解的基础上，我们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同意提名庄立峰先生、马林霞女士、梅旭辉先生、王兵团先生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2、同意提名童全康先生、孙猛先生、何自力先生作为公司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富达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八届十四次董事会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The image shows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signature on the left is '袁志刚' (Yuan Zhigang). The signature in the middle is '童全康' (Tong Quan Kang). The signature on the right is '孙猛' (Sun Meng).

袁志刚、童全康、孙猛

2017年3月27日